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代表之声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新时代党引导动员人民群众贡献智慧力量、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奋斗目标的生动实践。如何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记者采访了几位全国人大代表。——编者

全国人大代表、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客服中心社区经理、宁波市钱海军志愿服务中心理事长钱海军:

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志愿服务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必须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

吸纳专业人才是关键。要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岗位开发,加大引才力度,将志愿服务专业人才纳入人才工作体系和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志愿者招募,鼓励政府工作人员、医生、教师、工程师等各行各业的专业人才参与到志愿服务中来。

提高专业素质是基础。要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定期培训、经验分享、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志愿者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同时,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志愿者持续学习和进步,让他们在志愿服务中实现自我价值。

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的提升,还需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方法。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线上咨询、远程教育等新型志愿服务,让更多人受益。

志愿服务是一项崇高的事业,通过提高专业化水平,让专业的志愿服务组织和人才做专业的事,可以让志愿服务更有力量、更有温度、更有品质。

(本报记者 刘军国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

提升针对重点群体志愿服务质效

志愿服务应以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等群体为重点,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高质量的服务,实现供需双向互动、精准匹配。

发展壮大特色志愿者队伍,动员各行业优秀人才,特别是掌握相关技能的人才成为志愿者。以助残志愿服务为例,要广泛开展助残志愿者培训,推进契合残疾人特点的助残课程、教材、师资建设,重视和关心残疾人心理健康,探索助残志愿服务新模式新方法新路径。

积极开展展示和评选活动,开辟专门志愿服务荣誉门类,推出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性优秀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扩大针对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志愿服务活动的影响力。树立打造各地志愿服务项目标杆,示范带动助残志愿服务专业化和品牌化。

总结、梳理、探索、布局、创新中国志愿服务工作,特别是志愿助残服务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提质扩容,健全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针对特定群体志愿服务质量。

(本报记者 易舒冉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县长朱学良:

加大志愿服务政策支持力度

在全社会开展好志愿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通过财政政策、组织支持、行业合作和激励措施等手段,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拓宽资金渠道。把志愿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整合各级资金投入。例如用于成立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志愿者之家等,夯实阵地、搭建平台、开展服务。

加强协调支持。政府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志愿服务组织的对接和协调,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和指导;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培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同时推动志愿服务事业与教育、医疗、应急、环保等领域结合,鼓励和支持学校、医院、社区等公共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共同开展相关项目,形成更为完整和有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制定激励政策。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培养最美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典型,激励社会积极投身志愿服务事业。

(本报记者 金 歆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党委书记张荣:

构建新时代志愿文化体系

志愿服务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要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学校教育为例,加强志愿服务文化建设,是引导青年学子成长成才、奉献社会、传承文明的重要途径,是涵养一流大学文化生态的重要抓手。要进一步强化有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有组织培养核心价值观、提升青年学子的奉献精神、责任意识、宽广视野,引领广大青年学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本报记者 刘晓宇采访整理)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学位授予,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学位制度作为一项基本教育制度,事关学位体系、学科发展、人才评价标准等,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石。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前,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教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已实施40余年。40多年来,我国教育的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学位条例已经难以适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在总结学位条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学位法很有必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说。

学位法有哪些特点和亮点,将如何更好地规范学位授予,保障学位质量,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构建分级分类的学位制度,明确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最近一段时间,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冉森鹏在法院实习。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实习是专业硕士必修的学分。“实习中,我有机会深入了解我国司法制度的运行,还能对接社会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冉森鹏说。

“专业学位是以专业水平和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为衡量标准,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的学位类型。”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介绍,20世纪90年代初推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行业需求紧密结合,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社会认可度逐年提升,但学位条例聚焦学术学位,没有专业学位的表述和相应制度设计。

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学位法明确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这是本次立法的一项重大突破。

“这既是加快培养多样化高层次人才顶层设计的体现,也是对30余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探索的经验总结。”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特别要指出的是,学位法第二条规定学位类型时专门写了“等类型”,这为实践中探索设立其他学位类型留下了制度空间。

实践中,不少高校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强化专业学位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探索以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应用转化成果等多元化形式体现学术创新成果,建立健全符合学科特点和培养类型的综合评价机制。

这样的探索,在学位法中也进行了明确。针对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法明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差异化评价标准。“学位法构建分级分类的学位制度,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级不同的要求,明确并细化了授予条件。根据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不同特点区分授予条件,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梁鹰介绍,学位法允许专业学位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专业水平。

此外,考虑到我国学位授予单位类型、层次、办学水平和特点各不相同,学位法在规范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要求各学位授予单位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强化学位质量保障,加强关键主体、关键环节把关

强化学位质量保障,是学位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学位法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保障学位质量”,并设专章作出细化规定,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介绍,学位法一方面强调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另一方面,强化外部监督,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

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学位法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专门作出相关规定。

“学位法要求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杨合庆说,学位法明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在学位授予程序方面,学位法明确了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制度设置,学位授予单位外部的专家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体现了学位制度的严肃性和对学位质量的保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侯建国说。

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如何进一步压实研究生导师责任?“学位法明确规定,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梁鹰说,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责任,要求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完善争议处理程序,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

学术不端对学术诚信、科学发展造成

危害。对此,学位法强化学风建设,要求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

学位法规定,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此前,在学生权益保护方面,一些高校有比较充分的实践,但许多没有转化为法律规定。马怀德介绍,学位条例没有涉及学位授予活动中保护学生程序性权利的规定和学位争议解决与权利救济途径,导致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够,不利于学位授予活动的正常开展。

如今,学位法注重对学生权益的保护,健全了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学位法增加了学生的程序性权利和学位争议解决与权利救济途径,明确规定了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说明理由和听取陈述申辩义务,规定了学位申请人的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申请复核、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等救济权利。

“学位法完善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权益救济途径,为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指导。”北京大学校长龚旗煌说。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学位法有关规定,细化学位授予条件、标准、程序,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等有关制度机制,确保制度公平、公正,并向师生公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发生争议时,要严格根据法律规定和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学校的申诉委员会要吸纳校外专家代表参与,确保独立、公正处理争议,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处理公正、救济顺畅,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



人大代表建议 助力生态建设

近年来,各级人大代表多次对广西梧州苍海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治理提出建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积极推进苍海国家湿地公园及周边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如今的苍海国家湿地公园,融湿地保护、生态修复、科研监测、运营管理、游客接待等功能于一体,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图为广西梧州苍海国家湿地公园景色。

颜桂海摄

四川广元——

代表联系群众 助力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金 歆

“小区内电瓶车较多,虽设有车棚,但仍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进行充电的情况,存在安全隐患。”前不久,四川省广元市人大代表、利州区雪峰街道芸香社区党总支书记张艳在走访社区过程中,听到小区居民的这一诉求。随后一段时间,她召集居民代表协商,并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很快,小区增设两个停车棚,小区电瓶车全部统一停放、集中充电。

近年来,四川省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代表联系群众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主题活动,推动人大代表深入基层一线,密

切联系群众,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并及时向人大反映,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近年来,非机动车“停车难”问题困扰着一些群众。在广元市人代会上,人大代表何炜提出关于加强市城区非机动车管理的建议。

人大交办后,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对于市民来说,最直观的改变便是在医院、商业区、农贸市场等人流比较集中区域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放点800余处,施划标线

2.2万余米,大大缓解了‘停车难’的问题。”何炜说。

以前在广元,有时会出现群众“雨天一身泥水”的情况。群众通过人大代表反映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走访调研,于2023年出台《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依据《条例》,相关部门、单位履职尽责,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截至目前,广元市已完工项目175个,完成投资82.92亿元,海绵城市达标面积30.02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的41%。

在“代表联系群众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活动中,广元市人大还积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的作用,以“家、站”为纽带,加强各级人大代表同基层群众的密切联系。

朝天区沙河镇望云村交通便利、风景优美。但由于历史原因,该村一直未通天然气,农户煮饭都是烧柴火,农家乐都是使用罐装气。2022年,当地群众来到代表联络站,向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反映情况。人大代表随即深入走访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在区人代会上提出了意见建议。很快,问题得到解决,望云村村民用上了天然气。“有了代表联络站,各级人大代表都会在这里接待我们,真正做到了有话地说、有事有人办。”一位村民说。

如今,广元市累计建立“家、站”623个,助力90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就近联系群众、了解民情民意,并推动解决一系列问题,为基层治理效能提升注入了强大动力。